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02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483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冠宇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冠宇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二)被告先後竊錄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時間密接、手法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無故持智慧型手機竊錄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即性影像，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依約賠償新臺幣12萬元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

01 審易字卷第37至38頁，審簡字卷第9頁），態度尚可，參以
02 被告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無業、經濟
03 來源仰賴存款、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35
04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

07 (四)緩刑之說明：

08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且於本院坦承全情，並已
10 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
11 程序及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
12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以
13 啟自新。

14 三、沒收之說明：

15 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
17 文。經查，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手機2支均為被告
18 犯案所用之物，是影像檔案本身及附著物手機應依前開規定
19 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22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意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4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08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9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所示之手機及影像檔案。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7026號

15 被 告 陳冠宇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8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
19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冠宇基於無故以電磁紀錄攝錄他人性影像之接續犯意，於
22 民國113年7月28日下午3時21分許至同日下午3時26分許，在
23 址設臺北市○○區○○路0號「臺鐵臺北車站」1樓，趁代
24 號A2N00-B113031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
25 女）專注操作手機而未及注意之際，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26 手機2支（下合稱本案手機）開啟錄影功能後，從旁對準蹲
27 坐在地之A女裙底或貼近站立之A女裙底，擅自攝錄含有A女
28 內褲、大腿根部等身體隱私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29 恥之數位影片3部。嗣經路人察覺有異並出言提醒A女，A女
30 隨即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A女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持本案手機開啟錄影功能後，先後朝蹲坐或站立之告訴人拍攝其裙底之事實。
2	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發覺被告舉止怪異，隨後經路人提醒遭被告偷拍，其當下目睹被告手持2支手機且作勢逃逸，待其斥問被告有無偷拍，被告復急忙刪除手機影像，其見狀立即制止，最終被告向其坦承確有偷拍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證明案發後本案手機為警方查扣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圖8張、本案手機錄影光碟1片暨擷圖3張	證明下列事實： (1)被告於上開時、地，先持本案手機朝向蹲下休憩之告訴人，待告訴人起身離去，被告又尾隨告訴人移動，並刻意從告訴人身旁繞行，同時將手機貼近告訴人裙擺下方，隨後遭1名男性路人攔阻。 (2)本案手機錄得告訴人蹲坐在地及站立時之影片共3部，

01

		其內含有告訴人裙底內褲、大腿根部之畫面。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被告持本案手機朝告訴人裙底接連拍攝多部數位影片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持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末查扣案之本案手機存有被告所攝錄、含有前述性影像之電磁紀錄，自屬性影像之附著物，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卷附含有前述性影像之紙本列印資料及錄影光碟，乃警方基於調查採證目的而列印輸出或燒錄製成之衍生證據，非在依法沒收之列，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8

檢 察 官 丁 煥 哲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郭 忞 昕

22

附表：

23

編號	手機名稱	備註
1	小米牌手機1支（型號：Xiaomi 10T Lite，IMEI：000000000000000號）	
2	小米牌手機1支（型號：Redmi Note 13 Pro+，IMEI：000000000000000號）	含門號000000000號之SIM卡1張